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531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广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因我省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等因素产生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58分（含税，下同）；深圳市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已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其各类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均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12分。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上述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各项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32.00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二) 电度电价	20千伏	60.52	30.26	99.86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不满1千伏	80.26	40.13	132.43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1-10千伏	77.76	38.88	128.30
	20千伏	77.35	38.68	127.63
	35千伏及以上	75.26	37.63	124.18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70.5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7.90	28.95	95.54
	35-110千伏	55.40	27.70	91.41
	220千伏及以上	52.90	26.45	87.29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8.56	39.28	129.62
	1-10千伏	76.06	38.03	125.50
	35千伏及以上	73.56	36.78	121.37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二) 电度电价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8.86	39.43	130.12
	1-10千伏	76.36	38.18	125.99
	35千伏及以上	73.86	36.93	121.87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23.00		
(一) 基本电价	32.00		
	52.07	26.04	85.92
(二) 电度电价	49.57	24.79	81.79
	47.07	23.54	77.67
	72.03	36.02	118.85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69.53	34.77	114.72
	67.03	33.52	110.6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23.00		
(一) 基本电价	32.00		
		23.49	77.50
(二) 电度电价	44.47	22.24	73.38
	41.97	20.99	69.25
	68.23	34.12	112.58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65.73	32.87	108.45
	63.23	31.62	104.3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14			
				18.5			
(二) 电度电价							
		44.18	39.78	47.08	25.18	60.28	31.78
		43.18	38.88	45.98	24.68	58.88	31.08
		42.18	37.98	44.88	24.08	57.48	30.3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62.04					
		61.04					
		60.04					
		77.04					
三、商业电度电价		76.04					
		75.04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0.3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9.61					

备注: 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电价	电度电价 (元/kW·h)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380V/220V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用电	101至3000kVA, 按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24																								
	工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1.0136	0.6611	0.2171	1.0386	0.6861	0.2421	1.0076	0.6551	0.2111	0.9886	0.6361	0.1921	0.9636	0.6111	0.1671									
		250kW·h及以下	0.9936	0.6411	0.1971	1.0186	0.6661	0.2221	0.9876	0.6351	0.1911	0.9686	0.6161	0.1721	0.9436	0.5911	0.1471									
高需求用电	3001kVA及以上, 按最大需量 (元/kW·月)	44																								
	工商业及其他	每月每千瓦用电	0.9159	0.6111	0.2271	0.9409	0.6361	0.2521	0.9099	0.6051	0.2211	0.8909	0.5861	0.2021	0.8659	0.5611	0.1771									
		400kW·h及以上	0.8959	0.5911	0.2071	0.9209	0.6161	0.2321	0.8899	0.5851	0.2011	0.8709	0.5661	0.1821	0.8459	0.5411	0.1571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004	0.8132	0.2388																		

备注: 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 2、蓄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1997元/千瓦时执行;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